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11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元斌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聲請閱卷並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為之，訴狀應記載當事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，當事人逾期不為補正，起訴即不具應具備之程式而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於小額訴訟程序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起訴狀於被告姓名欄僅記載「林文斌」、地址欄則記載「請鈞院依職權函查」，經本院依其所請調取肇事資料後，該次車禍事件當事人並無「林文斌」之人，並通知原告閱卷並限期補正被告姓名、地址，惟屆期原告並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依原告所陳特定被告為何人，亦無法針對特定被告送達訴訟文書，足認原告提出於本院之訴狀，不合首揭規定所定應具備之程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聲請閱卷並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

01 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3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周瑞楠